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98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皇昇室內裝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俊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賴思文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復為同法第510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賴思文未給付工程款新臺幣372,750元為由，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。惟其未表明相對人之年籍資料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2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，該裁定於111年1月26日送達聲請人，然逾期仍未補正。是聲請人未提出上開資料，本院無從確認相對人之身分，無從送達，本院是否有管轄權亦屬未定。因之，其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